永 济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２０２４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6
十二、其他说明.....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6
（二）其他.....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运城市委、永济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二）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承办中央、省、运城市驻永和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四）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五)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组织并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七）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管理股，下属一个全额事业单位：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与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2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60.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29.41	3529.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1.12	本年支出合计	3621.12	3621.1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21.12	支出总计	3621.12	3621.1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21.12	362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6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8	60.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	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9	5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9.41	3529.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5	18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3	16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6.00	238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6.00	2386.00					
21013	医疗救助	516.69	516.6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16.69	516.6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6.56	446.56					
2101501	行政运行	88.18	88.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96.39	296.3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1.12	496.10	312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59.25	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8	59.25	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	8.96	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9	5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9.41	405.42	3123.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5	20.85	15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3	2.93	15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6.00		238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6.00		2386.00
21013	医疗救助	516.69		516.6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16.69		516.6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6.56	384.56	6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8.18	88.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96.39	296.3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2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60.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29.41	3529.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1.12	本年支出合计	3621.12	3621.1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21.12	支出总计	3621.12	3621.12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1.12	496.10	312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59.25	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8	59.25	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	8.96	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9	5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9.41	405.42	3123.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5	20.85	15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3	2.93	15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6.00		238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6.00		2386.00
21013	医疗救助	516.69		516.6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16.69		516.6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6.56	384.56	6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8.18	88.1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00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96.39	296.3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6.10**	**445.91**	**50.19**
工资福利支出		436.85	436.8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72	24.7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5.61	155.6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9	16.6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77	19.7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8	3.88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97	12.9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8.22	98.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87	6.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42	43.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64	17.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2	2.7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7.14	27.1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1		47.8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69		12.69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0.65		0.65
电费	办公经费	1.60		1.6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95		3.95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1.9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43		0.4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2.7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43		0.4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2.7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68		4.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	9.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96	8.9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9	0.0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资本性支出		2.38		2.38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38		2.38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0.19	50.19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50.19	50.19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3125.02	3125.02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3125.02	3125.02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52.00	52.00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73.79	373.79				
2024年离休人员医药费	159.30	159.30				
2024年将原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并入医疗救助资金	142.90	142.90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386.00	2386.00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代办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4年遗属生活补助	1.03	1.03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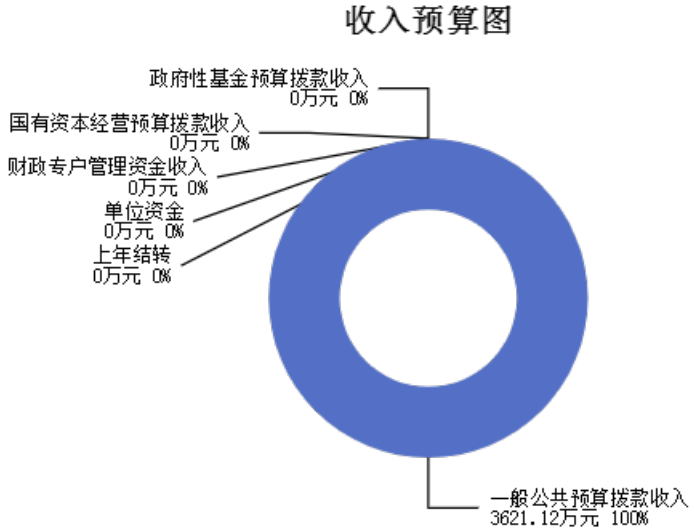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3,621.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21.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77万元 ，下降26.6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县级财政承担各级财政配套的16%，2024年度因政策调整，该项目县级财政承担各级财政配套的10%。因此预算总金额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621.1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621.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77万元，下降26.6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县级财政承担各级政配套的16%，2024年度因政策调整，该项目县级财政承担各级财政配套的10%。因 此预算总金额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3,621.1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21.1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362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1万元，占13.70%；项目支出3125.02万元，占86.3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2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2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621.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60.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29.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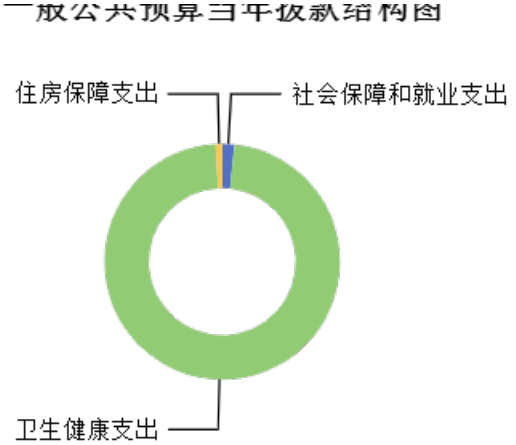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21.12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76万元 ，下降26.6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21.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28万元，占1.66%；卫生健康支出3,529.41万元，占97.47%；住房保障支出31.43万元，占0.8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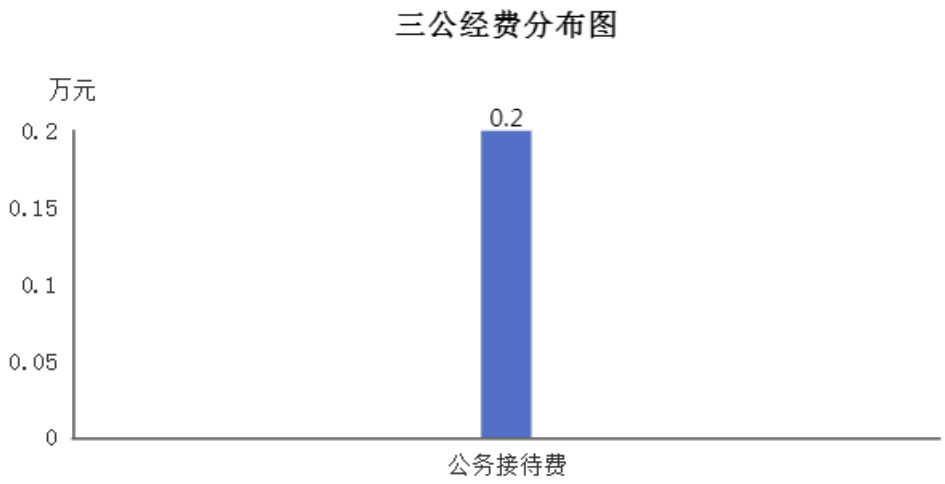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496.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5.9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0.1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永济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下降2.3%，原因是2024年减少1人，相应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均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济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621.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6.1万元，项目支出3125.0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621.1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永济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3,125.0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3,123.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3,125.0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3,125.0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设职能部门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在的人员编制	2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5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2、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3、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承办中央、省、运城市驻永和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4、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部门战略目标	围绕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不断深化医保保障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推进医保经办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聚焦待遇政策落实落地见效，扎实推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			
年度预算情况	资金来源划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621.12	合　计	3621.12
	其中:一般公	3621.12	其中:基本支出	496.1
	政府性基	0	项目支出	3125.02
	国有资本	0		
	社会保险	0		
	专户管理	0		
	单位资金	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加强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2、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入推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断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3、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突出新媒体宣传、精准化宣传，做好信访投诉和矛盾化解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强化督查督导，抓好工作落实，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和保密教育，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等工作。	
	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		1、稳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根据省级统一部署，全面落实省内跨统筹区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扩大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病种范围，推进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门诊特药“双通道”药品费用、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资金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建立省市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大数据分析和公开机制，医药机构跨省直接结算开通率达90%以上，住院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稳定在85%以上。 2、进一步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运城 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统一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各项业务流程和规范，持续推进“综合柜员制”、“市、镇、村”基层服务网点建设，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方便群众“身边办”，加强全市经办机构窗口服务、票据报销、各类资格认定、核查检查等方面内控管理，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临享实施，广泛开展宣传，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发挥医保协议管理核心环节作用，落实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规范做好协议处理，持续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政策宣传和培训，不断提升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切实解决参保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严格落实定点医药机构日常考核和信用评价机制，年度服务质量与医药机构的定点资格相挂钩，确保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常态化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做到日常检查、自查自纠、检查实现“全覆盖”，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部门协同，加强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切实做好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的调查、移送、立案、侦查和追处等工作。对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经办稽核人员和两定机构医保工作负责人等全员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业务知识培训，着力建设复合型监管队伍。进一步深化智能监管子系统应用，加强智能审核、进销存、信用评价等系统的运用，做好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保医师服务水平，促进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继续加大对《基金监管条例》和《举报奖励法》等政策 法规 的宣传，公开举报电话，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的良好氛围，强化定点医药机构的检管理，严格执行医保报销相关政策，违约认定属内部控制管服务，确保和法治理念，依法依规开展检管活动，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	
	全面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		加强工作力度，提高电子处方流转质量，大力推进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在就医全流程一码通用，依托“互联网+移动支付”，构建便捷化、智能化、数字化聚合支付体系，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就医购药体验，不断强化医保信息化保就医保政策、管理和服务的能力，按照运城市级医保网络安全区网络布局，强化医保数据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提高医保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性。	
	常态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陈联盟新批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实施的集采药品累计不低于350种，集采高值医用耗材累计不低于30种，原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带量采购落地执行情况，充分运用国家招采平系统，定期监测医疗机构集采药品耗材集采任务完成序时进度，强化集采中选产品的供应保障，重点对采购非中选产品及备选目录药品占比过高的医疗机构进行提醒约谈，持续推进集采药品进药盾“六统一”销售，建立健全“双扩”机制，有力保障基层群众“就近配、方便配”集采药品。	
	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机制，着力提升医药服务管理水平		1.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方案》，按照省、运城市总体部署，配合完成全省居民医保参保范围、待遇标准、基金预算管理、基金调剂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六统一”， 2、持续做好医保扩面增效工作，做实做细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实现应资尽资，确保困难群体参保动态全覆盖，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做好困难群体医保精准帮扶，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确保不发生机械性返贫致贫， 3、不断健全筹资待遇保障机制，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 积极落实 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参保率稳定在95%，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待遇政策，按照运城市医保局安排优化完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措施，持续提高参保职工门诊保障水平，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险， 4、着力加强医药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运城市2024年度DRG支付标准，落实支付方式政策谈判协商和争议处理机制，健全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测机制，做好2023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双通报”管理药品政策落地，扎实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协同发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持续做好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国家、省、市医保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三保一防两提高”工作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扎实推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618平方米
			开展医保业务政策培训宣传次数	≥15次
			购买办公用品类别	≥15类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人数	≥45人
			服务全市参保群众人数	≥34万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时间	≥240天
			预计用电量	≤2.5万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3600吨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差错率	≤1%
			购买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保障全市参保群众医疗待遇限量率	100%
			水费、电费足额缴纳率	100%
			工作人员素质水平达标率	100%
			项目执行率	≥95%
			2024年城乡居民征缴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及时性	100%
			水、电费用缴纳周期	月
			供暖时长	4个月
			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周期	月
			各类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用水成本控制	≤6.6元/吨
			单位项目经费	3125.02万
			全年办公用品成本控制	≤230元/人
			全年用电成本控制	≤0.625元/千瓦时
			全年经费预算	3621.12万
			单位人员经费	445.91万
			单位公用经费	50.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取资知晓率	≥95%
			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单位正常退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后勤保障程度	保障
			公共服务提升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04	年度资金总额：	10,3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属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按照相关部门认定标准给与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退属一定的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标准每月准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准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退属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给退属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退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属补助发放时效	100%	时效指标	退属补助发放时效	100%
		成本指标	退属生活补助成本	10304元/年	成本指标	退属生活补助成本	10304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退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2846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慢性病、门诊补偿医疗费			
立项依据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640元增加到670元，按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由中央、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024年各级财政配套预合计670元/年，其中县级财政按照10%配套，即67元/人、年，2024年参保人数约为356136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强全市参保城乡居民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由城市级统筹管理，用于参保居民各项医疗费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640元增加到670元，按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由中央、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024年各级财政配套预合计670元/年，其中县级财政按照10%配套，即67元/人、年，2024年参保人数约为356136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持续实施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慢性病、门诊补偿； 2.城乡居民县域内住院省内就费用医保待遇补偿比例达到75%； 3.强化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补偿机制管理。				1.持续实施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慢性病、门诊补偿； 2.城乡居民县域内住院省内就费用医保待遇补偿比例达到75%； 3.强化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补偿机制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万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万人
		质量指标	县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7元/人、年	质量指标	县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7元/人、年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补助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预算	2386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	23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202504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代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19号）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一定工作经费，并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立项依据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19号）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一定工作经费，并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19号）精神，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给予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一定工作经费，并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预算，确保基金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经费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合理有序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代办单位	≥10个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个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分配原则	依照征缴任务开展及完成情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依照征缴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分配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代办工作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度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2714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将原贫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并入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稳妥将脱贫攻坚期省、市、县（市、区）自行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贫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内贫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等资金并入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县级财政贫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预算为929070元，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为499500元，现将客该两项资金共计142.9万元，并入2024年医疗救助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号）“稳妥将脱贫攻坚期省、市、县（市、区）自行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贫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内贫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等资金并入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县级财政贫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预算为929070元，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为499500元，现将客该两项资金共计142.9万元，并入2024年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摘脱贫困的县总结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因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不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巩固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一站式”结算，提升参保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和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按月对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月末时，形成本月的救助汇总表，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及时向群众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按月对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月末时，形成本月的救助汇总表，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及时向群众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巩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摘脱贫困的县总结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因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不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巩固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一站式”结算，提升参保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和满意度。				巩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摘脱贫困的县总结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因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不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巩固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一站式”结算，提升参保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助参保人次数	≥符合贫助条件对象的99%	数量指标	贫助参保人次数	≥符合贫助条件对象的99%	
			住院救助人次数	≥上年度人次数		住院救助人次数	≥上年度人次数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上年度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上年度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日内完成从收取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日内完成从收取资料到补助金发放	
			“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率	不低于上年		“一站式”即时结算服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将困人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	按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将困人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	按标准执行	
			低保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元	按标准执行		低保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	按标准执行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限额4万元	按标准执行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救	按标准执行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救助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限额4万元	按标准执行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救助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60%的比例救	按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服务范围	按取资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服务范围	按取资执行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显著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显著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	成效明显	
			政策知晓率	≥95%		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83856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离休人员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每年给医保部门预算离休医疗费1500000元，根据永办发（2016）60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1月1日起，按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一次性划入离休干部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医保账户，2024年度我市离休人员51人。			
立项依据	永办发（2016）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全市离休老干部的切身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度我市离休人员31人，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划至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的医疗费将用于门诊支出，其余150万元由财政拨至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基金支出户管理，用于住院报销，在实际支出时，离休人员的待遇补偿优先使用个人账户的3000元，超过3000元以后，每月底随同城镇职工住院一周报销，离休人员在住院报销时，只承担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均从离休干部医疗费150万元中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我市离休人员31人，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划至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的医疗费将用于门诊支出，其余150万元由财政拨至永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基金支出户管理，用于住院报销，在实际支出时，离休人员的待遇补偿优先使用个人账户的3000元，超过3000元以后，每月底随同城镇职工住院一周报销，离休人员在住院报销时，只承担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均从离休干部医疗费150万元中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离休干部的医保各项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离休干部的医保各项优惠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人数	≤31人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人数	≤31人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标准按率	10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	10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	100%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标准	≤1593000万元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标准	≤159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82355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达后，按照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按照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时间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0%
			开通门诊慢病相关治疗费用异地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个		开通门诊慢病相关治	≥1个
			开展镇、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两点提供部办、代办服务的镇、村（社	≥80%		开展镇、村（社区）级	≥80%
			根据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100%		根据药品异常高价和异	处置率达10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 高值医用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	药品网采率≥85%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75%
		质量指标	医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	有所提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医保类业务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类业务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目录管理机制准确情况	年度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		医保目录管理机制准确	年度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	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为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和服务能力提供工作经费	52万元	成本指标	为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和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05637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7,900	年度资金总额：	3,73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2,800
	省级财政资金	2,165,100	省级财政资金	2,16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及其他贫困对象的医疗救助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和完善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运医保发〔2021〕5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定程度上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按月对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月末时，形成本月的救助汇总表，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及时向群众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工作开展中，由业务部门按月对提交的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救助金额，月末时，形成本月的救助汇总表，统一在政府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及时向群众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便医疗救助政策更加普及到群众中，更大范围内资助困难群众，一定程度上缓解群众的看病就医压力				持续实施便医疗救助政策更加普及到群众中，更大范围内资助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数	≥符合资助条件对象的99%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数	≥符合资助条件对象的99%
			住院救助人次数	≥上年度人次数		住院救助人次数	≥上年度人次数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上年度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上年度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日内完成从收取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及时发放	20个工日内完成从收取资料到补助金发放
			“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率	不低于上年		“一站式”即时结算服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元	按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	按标准执行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限额4万元	按标准执行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按60%的比例救	按标准执行
			特困人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	按标准执行		特困人员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	按标准执行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救助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限额4万元	按标准执行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低收入救助对象取资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按60%的比例救	按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按政策执行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按政策执行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显著成效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显著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	成效明显
			政策知晓率	≥95%		政策知晓率	≥95%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1090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6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其他

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情况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特此说明。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15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